

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院党〔2019〕41号

关于李太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；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太星同志任对外合作交流处处长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（正科级）职务。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13日起计算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25日



